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监理（1 标段）

招标文件

1B348CD6-7D87-48[illegible]-8ED4-098FB91BC86E

招标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使用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1
第六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8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30%自筹，70%贷款　

招标工程类型：　水运工程-港口工程-监理　

本项目总投资额：910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3444700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1167 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基础核(2025)10 号　

建设单位：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文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7852151057　

招标单位：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文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7852151057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刘振中、王鑫、张浩、魏建刚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210581878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____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 1 个 7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1 个 10 万吨级和 1 个 1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长度 1167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20 万 TEU，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91 亿元。

本工程通过围海造陆形成，围填海总面积 125.9724 公顷，与湾底通用码头岸线相接，新建后方自动化集装箱堆场、空箱堆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海关查验区、辅建区以及配套工程等。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码头主体、围堰、护岸、港池及停泊水域疏浚、后方堆场道路、装卸工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1 标段	1167 米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码头主体、围堰、护岸、港池及停泊水域疏浚、后方堆场道路、装卸工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	13444700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一）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的能力。

（三）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项目总监（1 人）：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副总监（总监代表）（1 人）：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水工专业监理工程师（2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②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安全环保专业（1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④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⑤造价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需驻场办公。

⑥监理员（5 人）：必须具有监理员证或监理专业培训证书。

投标人所派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相关职务，出具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

1B342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若不提供，以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监理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交通”（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须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B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C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D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C级管理、实施C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或投标文件前，须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申请初始信用等级。未在信用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无法参与此次项目。【对于未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和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B348D6-7D87-484F-8ED4-098FB91DC86F

9）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人员、企业获奖等进行录入并公示，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建设规模不低于 15 万吨级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沿海码头（或泊位）工程监理业绩】。

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或监理费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载明数据为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B548CD6-7D87-484E-8ED4-098FB91DC86F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15 09:3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李文喆，联系电话：17852151057，，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因本工程投标企业无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近 1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 2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 2 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B348CD6-7D67-434F-8ED4-108FB91BC86F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联系人	李文喆
		电话	178521510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金域中心 A 座 2004 室
		联系人	刘振中、王鑫、张浩、魏建刚
		电话	13210581878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监理
1.1.5	工程地点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1.1.6	规模		**本工程建设 1 个 7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1 个 10 万吨级和 1 个 1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长度 1167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20 万 TEU，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91 亿元。** **本工程通过围海造陆形成，围填海总面积 125.9724 公顷，与湾底通用码头岸线相接，新建后方自动化集装箱堆场、空箱堆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海关查验区、辅建区以及配套工程等。**
1.1.7	计费额		**计费额为：525818.03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6111.21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6722.33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高程调整系数 1.00。**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30%自筹，70%贷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质量要求		**合格**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码头主体、围堰、护岸、港池及停泊水域疏浚、后方堆场道路、装卸工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46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9 年 9 月**

1B348CD6-7D87-4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件 1** **财务状况：见附件 2** **业绩要求：见附件 3** **信誉要求：见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资格要求：见附件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

1B348CD6-7D87-484F-8

		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2.3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4447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一次性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税率为 6%。** **其中环境监理费、水保监理费、设备监造费等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

1B348CD6-7D87-48

		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

1B348CD6-7D87-48[illegible]

		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1B348CD6-7D87-484E-85F4-09B2B5B6F6E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 15 分钟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5.2.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2.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2.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2.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B348CD6-7D81-484F-8ED4-0C1B91BC86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履约担保（不高于施工监理服务费的 10%）	**需提供**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金额 1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到位，履约保证金退还但不免除乙方相关质保责任与义务。**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tztb@163.com
9.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1B348CD6-7087-4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0.11	**（1）技术具体要求：①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交发〔2024〕6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的通知”（鲁交建管函〔2024〕123 号）要求；** **（2）创奖创优要求：确保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未获得，每项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
10.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

	原件扫描件”。	
10.14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发包人支付监理人上季度的监理费用的 80%，上季度监理费用为监理费总价/工期内总季度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费用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监理合同费用总额的 100%。 付款方式为 6 个月港易单。	
10.1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30 日历天。	
10.16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0.17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收费标准的 100%计取。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日历天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1B348CD6-7D87-48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的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6E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建设规模不低于 15 万吨级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沿海码头（或泊位）工程监理业绩】。 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或监理费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载明数据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若不提供，以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监理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交通”（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须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 B 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 C 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 C 级管理、实施 C 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或投标文件前，须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申请初始信用等级。未在信用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无法参与此次项目。【对于未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和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监	1 人	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所派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相关职务，出具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项目副总监（总监代表）	1 人	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水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安全环保专业	1 人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造价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需驻场办公。	
监理员	5 人	必须具有监理员证或监理专业培训证书。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65F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人员、企业获奖等进行录入并公示，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F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本章附件一。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监理标段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

位；

(3）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现场及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监理服务费报价；

（7）标准与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若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相关异议，视为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体现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监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1）监理大纲。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附录（**体现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说明；

（4）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报价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如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内。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投标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5.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所列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信誉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项目总监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主要人员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适用的技术标准、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3.6.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

1）签到及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受理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项目概况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标段划分		包含施工内容	施工工期(天)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缺陷责任监理服务期（天）	备注
	监理标段名称	对应施工标段名称					
1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码头主体、围堰、护岸、港池及停泊水域疏浚、后方堆场道路、装卸工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1461	1461	730	
2	/						
3							

注：“包含施工内容”应写明对应施工标段的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条件、建设要求、各标段相互联系或配合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了解的详细情况。

1B348CD6-7D67-484E-8ED4-098FB91BC86F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元)	项目总监及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参加第二信封开标	投标人代表签认

上述表格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生成的表格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监理固定费率（%）	是否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	备注	签名
投标控制价上限（元）						

上述表格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生成的表格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CE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B348CD6-7D87-484E-8E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B348CD6-7D87-484E-[illegible]D4-098FB91BC86E

附件五：第二信封开标通知

第二信封开标通知（若有）

（投标人）：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将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详细地址）开标。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他（如果有，列明费用名称）：_____元。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全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全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全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B348CD6-7D87-484E-8E

附件八：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B348CD6-7D87-484E-8ED4-09[illegible]91BC86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以上因素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形式评审其他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文件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商务技术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8、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DC86E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1、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5、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技术标准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规定 7、技术标评审为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限价上限，且报价唯一； （4）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B3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商务标:4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评审: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5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总监业绩	10	拟派项目总监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定义：建设规模不低于15万吨级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沿海码头（或泊位）工程监理业绩】中任总监职务的，每有1项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资格业绩允许计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或监理费以合同或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中必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总监荣誉	10	拟派项目总监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参与的水运工程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加5分，最多得10分。 注：奖项获奖日期须在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奖项日期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的不计分。奖项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时间为准。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应体现拟派项目总监姓名。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计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类别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5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具备监理员证或监理专业培训证书）的，加2.5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定义：建设规模不低于15万吨级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沿海码头（或泊位）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有1项加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资格业绩允许计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

1B348CD6-7D87-484E-8F04-0

			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或监理费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载明数据为准。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监理过的水运工程获得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 注：奖项获奖日期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奖项日期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的不计分。奖项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	3	监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8-3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5	概况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和难点并且有具体分析及应对措施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3-5 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3	程序严谨、规范合理，监理工作各方面措施完善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8-3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3	针对本工程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且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8-3 分。
	质量控制	4	工程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关键部位考虑详细，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2.4-4 分。
	投资控制	4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2.4-4 分。
	进度控制	4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2.4-4 分。
	安全管理	3	安全关键风险点识别清楚，控制措施得力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8-3 分。
	环境管理	3	环境目标管理明确，措施得力，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8-3 分。
	合同管理	3	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8-3 分。
	现场协调	3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8-3 分。
	信息管理	2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准确、及时且措

1B348CD6-7D87-484E-8BD4-[illegible]

			施得当，切实可行得，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 1.2-2 分。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	1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F = 15，E1 = 1，E2 = 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正文第 2.2.1（3）目、第 2.2.4（3）目中“监理服务费报价”为“评标价”。

（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程序有关内容细化如下：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3.1.1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项中第一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3 第一信封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A+B。

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3.2.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1B948CD6-7D87-484F-8ED4-095FB91BC86E

项中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第二信封的详细评审

（1）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二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特殊情况的排名规则：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以上因素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B318CD67D874484E3ED4-098FB91BC86F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 -> 商务标初审 -> 商务标详审 -> 技术标初审 -> 技术标详审 -> 报价评审初审 -> 报价详审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以上因素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①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企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至第 3.5.9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2.5 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CF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编写相关会议纪要；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1B34B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6E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4）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

1B348CDC-7D87-484E-8ED4-098FB91DC86E

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1B342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1B340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B340CD6-7D87-484E-8FD4-098FB91BC86E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DC86F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件 1.2.2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及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质量、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进度审核、材料询价）、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包含施工期环境监测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等。

2.1.3 负责监管施工及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环保管控,按照政府及主管部门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规范进行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合规。

2.1.2.1 监理项目部组织机构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重要监理岗位不得擅自调整，每调整一次按照通用条款 4.1 及专用条款第 4 条相关约定视影响扣监理人违约金；确需调整的，新派人员就监理招标文件对应得分不得低于现任人员，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1.2.2 质量管理制度

监理项目部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应根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委托方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建设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要求制度中职责明确、内容清晰，要求规范化、标准化、可实施，充分满足现场监理要求，同时向被监理人交底。

2.1.2.3 质量保证体系

（1）监理项目部应针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和特点，明确质量控制目标、监理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主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流程、质量监理重点、监理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并附必要的监

1B342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理旁站计划、平行检验计划、见证取样计划等，建立健全监理质量保证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批。

（2）监理项目部应在监理服务期内，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持续不断地进行改进、完善，确保监理服务质量。

2.1.2.4 安全监理

（1）监理人须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应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明确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2）监理人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监理规范要求，规范形式安全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机构、人员、分包队伍、设备、防护装备、方案、安全经费、技术交底、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和考核情况等情况进行审批及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检查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委托方及委托人。

（3）监理人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委托方各项安全生产指令，并制定相应行动方案。

2.1.2.5 平安工地、标准化工地建设

（1）监理人须按照《青岛港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标准化工地实施细则（试行）》内容要求，对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进行审批并督促落实。

（2）监理人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委托方及委托人。

（3）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方“五个文明”等相关标准要求，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段应当责令停工，并向委托方及委托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向直接监管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2.1.2.6 疫情防护

（1）监理人负责配合委托方组织各参建单位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项目防控体系。

（2）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督促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并督促按规定要求进入人员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

（3）监理人应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

（4）监理人应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5）监理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进场人员。

（6）监理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三个月用量，临时工程应不少于一周储备用量。

（7）监理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开展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落实及其他防控措施。

2.1.2.7 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

（1）监理项目部负责项目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的收发管理，建立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的管理台账，及时更新有效图纸目录；

（2）监理项目部负责汇总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图纸的审查意见报告委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设计交底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1.2.8 监理规划

（1）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主持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签认批准后，报送委托方审批；内容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并有利于监理合同的履行。

（2）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及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2.1.2.9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第一次工地会议在工程开工前进行，由监理项目部组织，委托方主持。

（2）委托方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并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合同、图纸、技术、廉洁六个方面进行交底，监理人进行监理交底。

2.1.2.10 审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监理项目部应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和设备配备、施工技术资料以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

2.1.2.1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监理项目部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书面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实施；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监理项目部应按程序重新审查、批准；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2）对规模大、结构复杂、安全风险较大或属于新结构、特种结构的工程，监理项目部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后，报送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要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会审。

2.1.2.12 审查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

（1）监理项目部应根据《监理规划》，编制项目有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用于指导施工标准化监理检查工作。

（2）监理项目部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查其《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检查实施方案是否达到标准化建设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是否和项目特点与现场施工设备有机结合。

（3）监理项目部在开工前，应按照规范、标准对施工单位的各项标准化建设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2.1.2.1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1）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设计、标准、委托方相关规定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有较强的符合性、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施工条件、施工方案或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变化情况对监理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并经总监理工程师重新审批后实施。

2.1.2.14 校验测量控制网点

监理项目部负责组织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对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及定期复测，及时提交《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及复测成果，复测精度要与设计定精度一致。

2.1.2.15 审核施工进场人员

（1）审查施工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履约人员配置情况。

（2）审核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到岗到位，并对其进行考勤；原则上不同意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确需更换的，监理人员应审查拟派人员资格及业绩等，就其招标文件得分不得低于现任人员，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按照相关规章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1.2..16 审核进场机械设备

（1）审查进场机械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技术性能、设备状况和进场时间等，审查设备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6E

的有效证书或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

（2）审查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3）审查检查塔吊、轨道式龙门吊等特种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及安全鉴定、审批或进场验收手续。

2.1.2.17 检验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1）负责采取见证取样及平行检验的方式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形成进场、检验台账。

（2）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保管存放条件，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

（3）对检测不合格或因保管存放不规范导致无法使用的，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2.1.2.18 审查分包单位

（1）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格，审查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等文件，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分包单位的业绩，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报委托人批准。

（2）监理项目部对审查发现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分包单位，或存在转包、肢解分包、层层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无上岗资格和施工技术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应责令总包单位限期更换调整，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不得隐瞒事实。

2.1.2.19 审查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划分

工程质量检验应按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要求对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及检验批进行划分，监理项目部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划分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送委托人。

2.1.2.20 施工监理交底

监理内部交底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目标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制度；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执行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管理要求；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控制重点；质量通病控制要点。

2.1.2.21 审查开工条件和签署开工令

审查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控制网核验、施工单位人、机、材准备、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等准备情况，质量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审批情况；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全部符合要求后，报委托方批准。委托方审批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2.1.2.22 首件工程施工检查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分项工程开展首件施工。

（1）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首件工程施工方案》，编制《首件工程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及时收集过程参数和数据。牵头组织对首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定，对操作人员、施工设备、结构材料、施工方法、作业环境等提出改进意见。

（2）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根据上述评定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首件工程施工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修订的施工方案召集操作人员重新改进交底，方可转入全面施工。

2.1.2.23 巡视检查

监理项目部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每天巡视应至少两次。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等，监理项目部应如是记录监理日志。

2.1.2.24 旁站

（1）明确监理旁站内容及频次并向施工单位交底，对完工后无法或难以进行检验并确认其质量的工序或部位施工，监理人员全过程旁站。

（2）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3）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2.1.2.25 施工过程质量验收

（1）监理项目部应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

（2）检验批、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质检员、分项工程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检验与确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检验与确认，对地基与基础等分部工程，应邀请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单位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委托人，由委托人组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及时签认相关资料。

2.1.2.26 监理通知单签发与回复

（1）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地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6F

（2）施工单位应按监理通知单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向监理项目部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项目部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复查意见。

（3）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闭合，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监理通知或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的，监理项目部应及时向委托人或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2.1.2.27 工地例会

（1）工地例会应按第一次工地会议明确的时间、地点、会议周期和参会人员要求，在施工期内定期召开，会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

（2）工地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应及时分发。会议结束，应及时在监理日志中登记，并简要记录会议的内容和参加人员等。

（3）工地例会上，如对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要求或责令施工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可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回复，监理通知单作为附件装订于纪要后面。在下一期工地例会上，监理人员应对照上期监理会议纪要，核实上期会议落实情况，防止管理漏洞。

2.1.2.28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

（1）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立足于确保结构安全和施工质量，改善使用功能、合理控制造价以及方便施工、利于施工安全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迎合施工单位利益而变更。

（2）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督促施工、勘察、检测等单位落实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流程，未经审批或审批不通过的，不得实施。

（3）监理项目部应建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台账，落实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情况、实施情况、完成情况。

2.1.2.29 监理日志

监理人员应逐日逐项认真填写监理日志，特别是当天主要的施工作业部位和工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情况；监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涉及设计变更、会议决定、上级指示，特殊天气、有关质量、安全检查整改、进度、投资等有关的事项，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或上级的通知、指示记录，接到通知、指示的时间、内容，通知、指示的执行及反馈情况。

2.1.2.30 监理工作报告

（1）监理项目部统一实行日报、周报、月报制度，三项汇报文件应严格按照委托方下发的模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DC86F

板文件填报，应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简明扼要、版式整齐、字体合规，书面材料应保持纸张整洁，严禁涂改，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2）监理项目部应在委托方确定的日期将电子版报送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工程管理部，打印纸质版经总监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后报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存档备查。

（3）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需向委托方反映问题或提出合理建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专题报告，形成正式书面材料，向委托人专项汇报，形成会议纪要，保留原始档案资料。

（4）工程交工验收前 20 天，监理项目部应完成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连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同步完成监理项目部审核、签字、盖章、胶装等档案工作，一并提交委托人，作为监理意见纳入交工资料整理范围。

（5）工程竣工验收前 20 天，监理项目部应完成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完成监理项目部审核、签字、盖章、胶装等档案工作，作为监理意见纳入竣工资料整理范围。

2.1.2.31 工程资料管理

监理项目部是工程资料、档案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以及委托人下发的工程档案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完整、真实、规范地完成监理、施工工程资料的形成、整理、立卷、归档。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所有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施工单位工程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不规范，存在弄虚作假的，有权暂停监理、施工进度款支付；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施工单位进度款。

2.1.2.32 交工验收

（1）监理项目部收到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后，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全部交工文件进行审查，同施工单位到现场对单位工程实体和观感进行检查；

（2）对施工单位资料、实体和观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后认为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签认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并编写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并提交委托人审核组织工程交工预验收；

（3）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预验收工作，签署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意见表；

（4）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做好工程质量核验工作；

（5）配合委托人召开交工验收会议，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2.1.2.33 竣工验收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DC66F

监理人在竣工验收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交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并进行检查验收。

（2）配合质监机构完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

（3）配合、协助委托人完成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和档案等专项验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职责范围内存在问题的整改。

（4）配合、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参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和竣工验收会议。

2.1.2.34 关于竣工图审核

监理单位应对竣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对竣工图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现场核对，确保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相符，同时还应将竣工图和设计原图与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隐蔽工程验收等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发现不符的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更正，确保无误后在竣工图章上签字确认。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3）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

2.2.3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10]%，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2.4 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1				
2				
3				
4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DC86E

5				
6				
7				
8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件 2.3.4，若停建或缓建人员调整需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

2.4.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规划、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年度总结报告及其它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大纲、规划在合同签订及收到正式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一份；监理月报于每月 25 日一份；其它专项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请插入自由页签]。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五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2 更换总监违约责任：项目总监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由委托人不定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 1 天，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审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若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审批，擅自更换者，每次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

1B31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6E

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3 委托人对监理人及监理项目部工作进行日常、例行、专项、综合检查，委托人有权依照合同相关条款对监理人进行考核、扣除合同额 1‰至 5%的违约金；因监理自身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社会稳定等重大问题、影响恶劣的，扣除全额监理费，同时列入招标采购黑名单。

4.1.4 监理人应尽职尽责开展工作，对于发现的设计问题、对设计意图的理解存在异议、工程材料质量、工程施工质量的任何问题，应当第一时间与委托人沟通，并有权采取包括要求承包人停工等措施。若因监理人未尽到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导致项目施工期间及竣工投产后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委托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工程质量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4.1.5 因监理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监理或未认真履职，从而发生返工情形，则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照监理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多次返工及其他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工期严重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误工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1.6 监理人对因本合同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全部图纸资料、经营状况、技术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披露或泄露委托人上述信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1.7 监理人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4.1.8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保证监理、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与行业规范相符，若监理资料存在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每次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对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施工单位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每次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4.1.9 项目施工完成后，监理人负责审核监理、施工工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的每次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4.1.10 监理人未合理配置档案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 元。

4.1.1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范及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并补齐剩余的工程档案办理移交手续。

1D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DC95E

4.1.12 监理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水平，如施工单位最终结算审减额超出施工单位报审值的 5%时，监理人按以下公式支付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支付违约金=（（施工单位报审结算值-施工单位报审结算值*5%）-最终审定结算值）*5%。

4.1.1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监理酬金

(1)监理费约为：人民币****元(含税）。

(2)监理费计价模式按下列方式（方式[请插入自由页签]）

方式一：

最终监理费将以施工合同额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计算而得。

方式二：监理酬金为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所有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保修责任期连带工程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因设计、招标文件规定及其他任何情形而增加工程投资或施工工期延长，监理费用均不调整。

5.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不调整。

酬金的支付：

在工程按计划正常施工的情况下，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每月按照（合同金额/工期月份）支付一次监理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额 70%停止支付，所监理的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主管部门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8%；2%为档案质保金，在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档案移交且齐全、完整、规范后，15 日内支付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到位。

付款方式：6 个月港易单。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请插入自由页签]

1D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6E

账户名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银行卡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监理人变更上述收款信息的，应于委托人付款前至少七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

6.2 变更：/。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在监理工作范围发生的平行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工作范围外，按委托人要求产生的咨询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因本合同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全部图纸资料、经营状况、技术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进场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进场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进场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	
5. 施工许可文件或开工备案文件	1	监理进场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	/	/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甲方”）与[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港口青岛港有限公司的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行业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作为[请插入自由页签]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本页为廉政建设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人：	法 定 代 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令）《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1.目标

1.1 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说明

2.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请插入自由页签]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附件。

2.2 协议期间，乙方授权[请插入自由页签]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和建设施工、勘察等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3 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要求，分别负责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杜绝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双方须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其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2.5 本协议所称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3.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依法委托乙方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理。

3.2 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机构的建立，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

3.3 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

3.4 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1B348CDC-7D87-484F-8ED4-098FB91BC86E

3.5 支持、促进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3.6 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7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8 审阅乙方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3.9 定期参加或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3.10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乙方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3.11 会同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3.13 有权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并按照本协议第 5 条履行相关责任，要求乙方缴纳相应违约金。

3.14 有权督促乙方强化施工单位安全监管，推进“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3.15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合同，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4.2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中的职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4.3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4.3.1 委托监理工程开工后的安全施工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

4.3.2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4.3.3 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起重机械按拆

1B348CD6-7D87-484E-8ED4-038FB91BC26E

工、塔吊司机、指挥、司索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3.4 各方建设主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4.3.5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当，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其中，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度模板工程、3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4 乙方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4.4.1 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4.4.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在施工准备阶段，乙方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施工；

4.4.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4.4 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4.4.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4.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4.4.7 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4.4.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4.4.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4.4.10 其它需要重点监督内容。

4.5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4.5.1 对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备案；

4.5.2 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种方式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三违”现象；

4.5.3 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4.5.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1D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4.5.5 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

4.5.6 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

4.5.7 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8 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4.5.9 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4.6 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甲方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4.7 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4.8 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4.9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甲方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4.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和施工图纸的相关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后实施。

4.11 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11.1 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4.11.2 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4.11.3 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

4.11.4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

4.11.5 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4.12 乙方应于开工前组织召开第一次监理例会，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确定符合开工要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86E

求的由总监下达书面开工令。

4.13 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岗前培训制度，落实监理人员安全交底和进场前培训，加强人员安全教育，保证乙方管理人员现场安全。

4.14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一系列实施意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履行监理职责，推进“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4.15 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

4.16 乙方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4.17 乙方编制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4.18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乙方应当审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现场临电方案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的评审与实施情况，旁站、检查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做好过程记录。

4.19 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当由安全监理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安全监理细则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后的安全监理细则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4.20 乙方应当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对，核查安全费用使用凭证。

4.21 乙方应当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查，检查演练情况。履行监理风险评估职责。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情况。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4.22 乙方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等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参与施工单位的安全自排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落实考核；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于当日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4.2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落实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如实上报；乙方相关人员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按照规定立即逐级上报至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上报。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4.2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25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5.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属违约行为，依据危害性、影响性等因素，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5.2 乙方不服从管理，对问题整改监督不力，导致一般性问题、典型问题重复出现，以致于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曝光或考核的，属违约行为，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对内部人员及责任分包队伍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落实考核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追加违约考核。

5.3 以上具体违约金数额由甲方下达的相关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应按照逾期未缴金额的 5‰/日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5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违约金等同监理合同内容、管理规定具同等效力，若出现同一违约问题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执行较高违约金金额。

6.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执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协议有效期与监理

1B348CD6-7D87-484F-8ED4-098FB91BC06E

合同保持一致，监理合同有效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委托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监理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2.工程地点：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3.项目概况：[请插入自由页签]。本次监理内容包含码头主体、围堰、护岸、港池及停泊水域疏浚、后方堆场道路、装卸工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环境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请插入自由页签]，身份证号码：[请插入自由页签]，注册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五、签约酬金

固定总价合同/固定费率合同，签约酬金约：人民币¥[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增值税率 6%，税额[请插入自由页签]元，不含税额[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大写：[请插入自由页签]元整）。

六、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请插入自由页签]年[请插入自由页签]月[请插入自由页签]日止，具体以

1B340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现场安排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请插入自由页签]年[请插入自由页签]月[请插入自由页签]日。

2. 订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九、送达地址条款

委托人、监理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委托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2.监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委托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理人，书面通知应送达监理人的送达地址;

2.监理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3.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1B348CD6-7D27-484E-8ED4-098FB91BC86E

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B348CD6-7D87-484E-8ED4-098EB91BC86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六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		
2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费		
3	暂列金额	/	
4	其他		
5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B248CD6-7L81-4[illegible]E-8EL[illegible]-098F[illegible]91[illegible]86E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2.2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算方式计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施工监理服务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2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万元）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额(1) 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监理服务费基价。
3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万元）		=监理服务费基价(2)×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4	浮动幅度值(%)		浮动幅度为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应的浮动幅度值
5	其他（万元）		
6	施工监理服务费合计（万元，小写）		=监理服务费基准价(3)×[1+浮动幅度值(4)]+其他（5）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B348CD6-7D87-484E-8F

2.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拟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日）	工日费用标准（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东部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施工地点：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 1 个 7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1 个 10 万吨级和 1 个 1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长度 1167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20 万 TEU，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91 亿元。

本工程通过围海造陆形成，围填海总面积 125.9724 公顷，与湾底通用码头岸线相接，新建后方自动化集装箱堆场、空箱堆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海关查验区、辅建区以及配套工程等。

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码头主体、围堰、护岸、港池及停泊水域疏浚、后方堆场道路、装卸工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设备驻场监造）、工程交（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2.具体要求：

①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交发〔2024〕6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的通知”（鲁交建管函〔2024〕123 号）要求；

②创奖创优要求：确保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未获得，每项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

3.执行标准：

①《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②其他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

③本工程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标准及规范，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④验收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现

1B348CDC-7D87-484E-8ED4-098FB91BC86F

行的规范、标准；验收主体：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1B348CD6-7D87-484E-9ED4-098FB91BC86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通用目录（可删除修改）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通用目录项 1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4.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

4.4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4.5 资质

5 其他资料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交/竣工验收阶段）	日历天
		缺陷责任阶段	日历天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_____%
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B348CD6-7D8?-484E-8ED4-098FB91BC86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B348CD6-7D87-484E-8ED4-09[illegible]91BC86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近 6 个月（2023 年 6 月至 11 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B348CD6-7D87-484E-8

四、监理机构

（一）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监理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持证证号	专业工作年限

注：本表由投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总监专业能力，在监理机构组建中配置与总监专业配套的主要监理人员。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三）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注：①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副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荣誉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③项目总监监理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或监理费以合同或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中必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否则不予认可。

（四）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1B948CD6-7D87-484E-8ED4-093FB91BC66E

试验、测量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交通工具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以下	60 岁以上	
自___年到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年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承诺函

投标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1B348CD6-7D37-42[illegible]-8ED4-098FB91BC86E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三）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时间	备注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4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5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6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7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8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委托）、监理合同、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或监理费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载明数据为准。

1B348CD7D37-484E-8ED4-098FB91BC86E

（四）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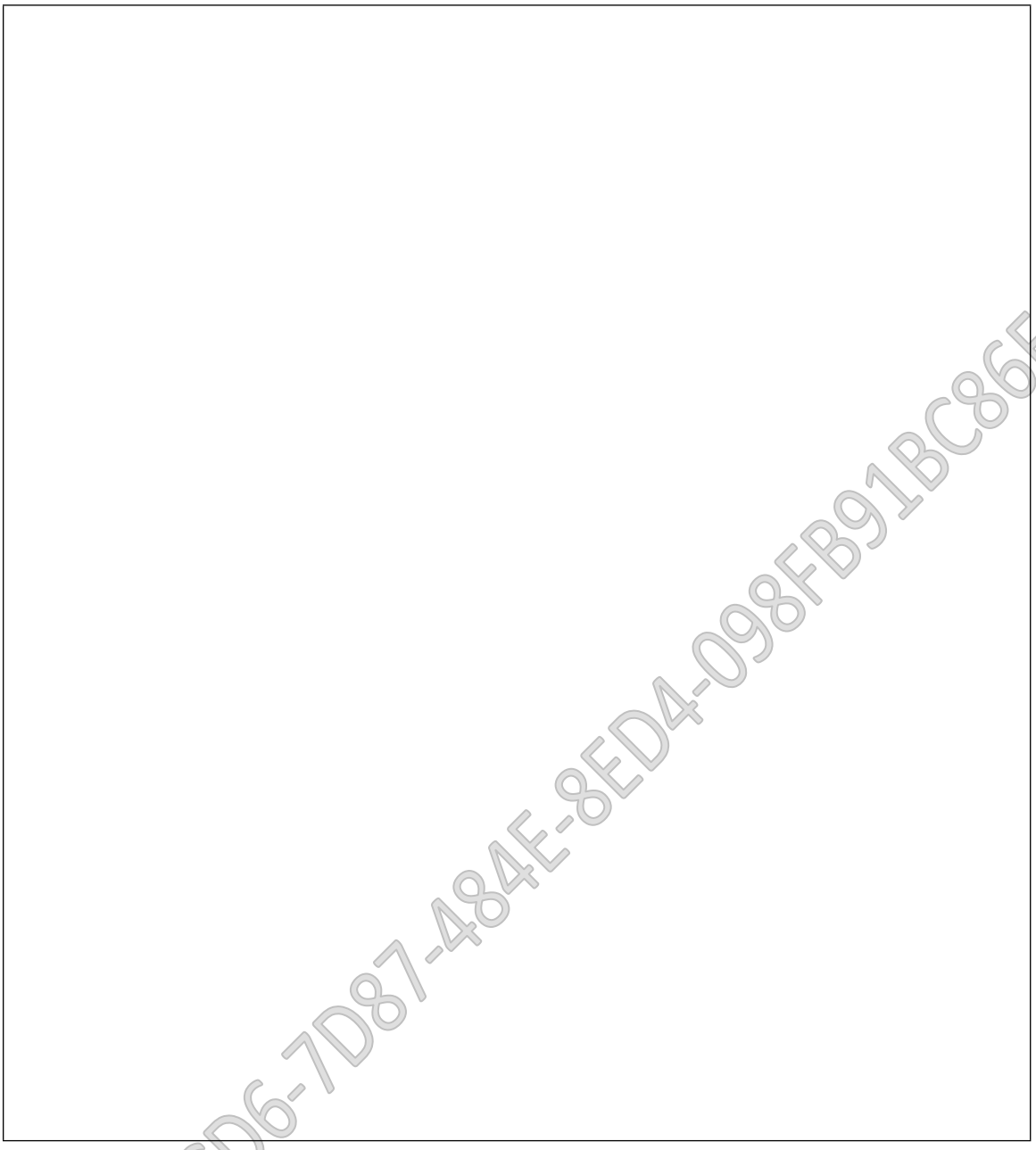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时间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或）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B348CD6-7D87-484E-8[illegible]D4-098FB91BC86E

（五）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不需要填写。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六）信誉情况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若不提供，以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因监理过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交通”（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须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B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C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D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C级管理、实施C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或投标文件前，须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申请初始信用等级。未在信用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无法参与此次项目。【对于未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和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1B348CD6-7D87-484E-8E

（七）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奖项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计分。

1B348CD6-7D87-484E-8ED4-0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B348CD6-7D87-484F-8ED4-099FB91BC86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
2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3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4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质量控制
6 投资控制
7 进度控制
8 安全管理
9 环境管理
10 合同管理
11 现场协调
12 信息管理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自行插入技术文件要求格式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B348CD6-7D87-48EF-8ED4-098FB91BC86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2 投标函

3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4 通用目录项 1

5 其他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人民币 _____万元
	其中	施工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_____万元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_____万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其他（说明：_____）	人民币_____万元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B348CD6-7D87-484E-8EC-098FB91BC86E

二、投标报价说明

（由投标人对其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在如下几方面进行文字说明）

本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1.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2.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

三、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B348CD6-7D87-484E-8ED4-098FB91BC86E